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4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陈海波、李国庆、陈爱文、曾斌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胡先念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讨论并表决，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分别递交了《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非经营性资产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非经营性资产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

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因战略规划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500 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南与新贸易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在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关于调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为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保证控股子公司业务运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单笔借款金额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前述借款额度及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董事长胡先念为博科新材的股东之一，董事兼总经理胡先君为博科新材股东博科汇富、博科汇金的合伙人，董事兼副总经理湛明为博科汇富的合伙人，前述三人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5、《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为进一步完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创造性，增强优秀管理人员和员工对公司的忠诚度，有效地将公司、股东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拟定了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胡先君、湛明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16、《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为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及技术骨干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胡先君、湛明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17、《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公司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和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全面分析，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8、《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公司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和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全面分析，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巨

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修订稿)》。

1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具体实施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 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 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或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书》;

5) 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 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 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 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8) 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9) 根据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等程序性手续, 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 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 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但如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变更与终止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 则董事会的该等决议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 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 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

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办理因股权激励事项引起的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和修改公司章程事宜；

12) 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上述授权的期限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胡先君、湛明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20、《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9日